

# 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績優導師評選實施辦法

113年10月25日主任會議通過  
114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96年6月28日北市教人字第09635139900號函。

貳、目的：肯定導師配合校務發展提升班級經營績效。

參、遴選對象：當學年度編制內之班級導師。

肆、遴選資格：

一、當學年度服務任期期滿者。

二、當學年度經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考核為四條一款者。

三、當學年度未受申誡以上懲處之導師。

伍、遴選指標：

一、班級經營

1. 學輔工作得法，引導學生正向發展，防範偏差行為。

2. 能在早自習、午休及打掃等非學習節數陪伴指導學生融入校園生活，營造班級友善正向氛圍。

3. 協助推展校務，例如：指導養成愛惜公物、節約能源、維護環境的良好習慣，鼓勵或指導班級學生積極參加校內外舉辦之各類活動等。

4. 其他有關班級之各類正向經營活動。

二、與家長密切配合、與行政處室能溝通合作者。

三、其他特殊優良具體事蹟。

陸、遴選名額及方式：

一、九年級導師全數為績優導師。

二、初評：由各年級導師及行政教師票選結果產生。

1. 採不計名投票，每張票可圈選人數不受限制，依遴選指標核實投票。

2. 由各年級導師及行政教師（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務處、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組長）票選。

3. 統計票數獲有效投票數1/2以上，且導師及行政總票數獲1/3以上者，即為初選之績優導師。

### 三、複評：

1. 評選會議主席：由校長擔任。
2. 評選委員：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人事主任、教學組長、訓育組長、輔導組長、教師會代表1人、家長會代表1人、各年級導師代表1人、專任教師代表1人。
3. 會議：召開績優導師評選會議，就初選結果進行複評，經議決通過者，即為績優導師；對於初選未獲入選之導師，認為其確有特殊具體事蹟者，得經評選委員於會議中討論，經議決通過者，亦可獲選為績優導師。

### 三、考核：評選委員依上述方式經複評遴選出績優導師名單並提交成績考核委員會議確認通過，陳報校長核定為績優導師。

### 四、獎勵：績優導師依規定敘嘉獎乙次。

### 柒、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議決通過，陳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